

(存款公司公會用箋)

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我們得悉立法會正在就上述條例草案進行商議。主張取消遺產稅一直是本會的重要關注事項之一。而私人機構以往亦不斷促請政府當局取消遺產稅。在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取消遺產稅之前，我們已長期支持金融服務界的立法會代表李國寶議員就取消遺產稅作出游說。我們並曾向公會所有會員進行調查，所得結果顯示業界希望取消遺產稅。

鑒於上述的歷史背景，我們謹此向政府當局重申以下的意見¹。

引述

在提出意見的會員當中，有2/3認為應取消遺產稅。沒有任何會員贊成維持現狀。超過80%的受訪會員相信，取消遺產稅會對香港的經濟帶來實質利益，包括吸引更多存款及促進認可機構的投資業務，從而增加業內的就業機會。

我們十分贊同李國寶議員就諮詢文件的評論²：“……該文件傾向強調為何不應作出改變……對遺產稅的歧視性質的論述又有誤導之嫌，而且並無談及可帶來的潛在新商機……”以及“……只有那些沒有作好準備的人才須繳付遺產稅，但富裕的人通常已作好準備……”。

本會的主席Cliff FORSTER先生曾在另一函件³中表示，繼續徵收遺產稅將導致香港錯失《歐盟儲蓄指令》(European Union Savings Directive)帶來的商機，落後於新加坡。

李國寶議員指出“……遺產稅一般約佔政府收入的0.7%……”。綜合這數字及上述兩個論點，即遺產稅的徵收對象為那些沒有作好準備的人士及可能把資產調往其他地方(如新加坡)的人士，遺產稅收的前景將

¹ 本會曾於2004年10月20日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遺產稅檢討小組的主席。

² 李議員於2004年8月9日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現謹附上該函件以供參閱。

³ 於2004年7月22日致李議員的函件，李議員同日將之送交財政司司長。現謹附上該函件以供參閱。

未可樂觀。因此，我們促請政府不要只顧把遺產稅視為可獨立識別及量化的收入來源，而應放眼於將之取消後在經濟方面獲得的補償收益，以及間接為政府帶來的稅收，儘管這些利益此刻未能量化。

引述完畢

此致

2005年6月3日

(撮譯本)

(東亞銀行用箋)

李國寶
主席兼行政總裁

致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閣下的行政助理於2004年7月28日來函，並送上遺產稅檢討諮詢文件，謹此致謝。我十分高興得悉當局正進行諮詢，亦感激閣下考慮此事。

我在諮詢文件發表當日已取得一份文本，並不得不承認對文件感到失望。該文件傾向強調為何不應作出改變(討論“居籍／居所”)，對遺產稅的歧視性質的論述又有誤導之嫌，而且並無談及取消遺產稅可帶來的潛在新商機。

閣下諒會記得，我在7月22日的函件中轉達了Cliff FORSTER先生就引進《歐盟儲蓄指令》(European Union Savings Directive)產生的影響所提出的意見。可是諮詢文件對這項政策改變竟隻字不提，令我甚感訝異。

請容許我指出以下各點：

根據第16段，在2003至04年度，涉及價值少於1,000萬元的遺產的應課稅個案，佔總體應課稅個案的53%，但文件仍指稱須繳付遺產稅的人士“顯然屬於社會上經濟條件較佳的一羣”。事實上，這53%的人士極可能是中產納稅人，他們一輩子都要繳付薪俸稅，死後又必須再繳付遺產稅。這組別所繳付的稅款佔其收入的百分比，較其他任何組別都高得多：因為富裕人士所賺取的往往是不須課稅的資產收益收入，而大部分香港市民又可完全逃離稅網。

第16段並強調，在2002至03年度，有兩宗個案涉及價值逾10億元的遺產。可是這類意外之財再次出現的機會微乎其微，原因如下：

- 1) 銀行現時非常積極地推銷他們的財富管理服務；
- 2) 澳門已取消遺產稅，為富裕人士擁有的現金提供非常方便的離岸基地。

儘管如此，諮詢文件仍沒有估計政府現時因合法避稅而損失的遺產稅收，亦沒有評估日後的趨勢。政府想令人覺得繳付遺產稅的都是富有的人，但這並非實情：只有那些沒有作好準備的人才須繳付遺產稅，但富裕的人通常已作好準備。

另外，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的這類檢討則欠缺具體例子，使人難以作出有用的比較。

諮詢文件亦未有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調整他們處理遺產稅的方法，以及如有的話，原因為何。

第5段只提及政府非經營收入總額，這方面的資料使讀者誤以為遺產稅佔政府收入達4%之多。他們必須參考隨後的列表才會知悉，遺產稅一般約佔政府收入總額的0.7%，數額明顯較小。

我相信以上所述應足以表達我對諮詢文件的失望之情。

敬祝鈞安

2004年8月9日

(撮譯本)

(萊斯銀行用箋)

致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先生

《 歐盟儲蓄指令 》(下稱“《 指令 》”)

感謝閣下7月21日的來函。

根據我的理解，《 指令 》的主要內容可歸納如下：

- 1.1 《 指令 》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及其屬土，以及某些國家，包括瑞士及美國(“參與國”)。
- 1.2 《 指令 》定於2005年7月1日生效。
- 1.3 《 指令 》主要適用於支付予自然人(參與國居民)的儲蓄利息收入。儲蓄利息收入包括就存款及儲蓄帳戶和其他工具／帳戶支付的利息。而這些利息又包括集體投資基金所賺取的利息，甚至在部分參與國可能獲免稅的利息。
- 1.4 受《 指令 》影響的人士(如存款帳戶戶主)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方案：
 - (1) 他們可選擇由付款人在來源扣除預扣稅，首3年的稅率為15%，隨後3年為20%，其後為35%，或
 - (2) 付款人向本土的稅務當局呈報所支付的利息，再由該稅務當局把資料轉交予收款人擁有居民身份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指令 》將會引致的其中一些影響有：

- 2.1 屬參與國居民的人士如在參與國境內的機構辦事處／分行持有銀行帳戶及其他帳戶，他們將會選擇透過設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持有他們的受影響資產。他們亦會考慮到保密的問題(例如有關的資料除了向他們本土的稅務當局披露外，還會向利息的支付人披露)；他們須負擔的稅率可能低於預扣稅稅率甚或無須繳稅；他們或許寧願在到期時繳稅也不想獲得利息後被預扣稅款；尚有一些人會乾脆借助各種避稅方法。
- 2.2 非參與國的居民亦有可能決定把他們的款項調往其他司法管轄區。他們懼怕《 指令 》只是開端，終有一日他們的財務資料的保密機制也會受到威脅。

2.3 許多高資產淨值人士的財務安排均非常複雜，包括須向數個司法管轄區繳稅。他們不想處理《指令》引致的額外複雜情況，所以這類人士亦會計劃把款項調離參與國。

把帳戶由參與國轉移外地的活動，大有可能惠及金融機構，倘若它們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具備下述條件，其優勢將更加明顯：

- (a) 政治及經濟穩定；
- (b) 並無實施外匯管制限制；
- (c) 為主要金融中心；
- (d) 有完善可靠的法律制度；
- (e) 有高質素的銀行體系；
- (f) 實施高水準的監督規管；
- (g) 提供各式各樣具競爭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 (f) 當地就利息收入訂定低稅率；
- (g) 不設遺產稅或遺產稅稅率極低。

新加坡符合上述所有的條件，香港則欠最後一項。我認為這就是許多國際銀行在擴展其地區財富管理／私人銀行活動時，越來越集中於新加坡而捨香港的理由。

香港應爭取《指令》帶來的轉移業務，同時須謹慎行事，切勿為逃稅行為提供方便或被看作助長逃稅。遺產稅制無疑把香港放在一個非常不利的競爭位置。

以上就《指令》及其對香港的影響所作的分析雖未算詳盡，但我相信已是一個合理的準確概要。

本函屬機密文件，除政府人員外，懇請閣下不要向其他人士透露當中的資料。

此致

2004年7月22日